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所佔各共同控制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營業額(百萬港元)	6,797	4,743	43
毛利(百萬港元)	1,596	1,207	32
分拆大成糖業的收益(百萬港元)	271	—	不適用
不包括分拆大成糖業收益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72	501	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943	501	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7	21.6	8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2.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96,871	4,742,942
銷貨成本		<u>(5,201,191)</u>	<u>(3,536,166)</u>
毛利		1,595,680	1,206,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1,634	48,630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3	270,9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376)	(293,082)
行政費用		(222,657)	(152,893)
其他支出		(32,575)	(45,451)
財務成本	5	<u>(265,771)</u>	<u>(207,022)</u>
除稅前溢利	6	1,094,848	556,958
稅項	7	<u>(114,994)</u>	<u>(55,730)</u>
本年度溢利		<u>979,854</u>	<u>501,228</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3,486	501,228
少數股東權益		<u>36,368</u>	<u>—</u>
		<u>979,854</u>	<u>501,228</u>
股息	8		
中期		23,188	23,188
擬派末期		<u>46,377</u>	<u>46,377</u>
		<u>69,565</u>	<u>69,56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40.7港仙</u>	<u>21.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5,769	6,376,507
預付地價		504,706	495,319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之按金		190,236	307,042
商譽		360,889	360,8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31,600</u>	<u>7,579,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823	603,669
應收賬款	10	1,078,743	375,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699	356,1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584	23,539
應收稅款		14,299	5,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812	1,630,041
流動資產總值		<u>4,665,960</u>	<u>2,994,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68,994	240,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9,369	1,019,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62,435	3,208,809
應付稅項		53,406	19,170
流動負債總額		<u>3,264,204</u>	<u>4,488,6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401,756</u>	<u>(1,494,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33,356</u>	<u>6,085,50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40,668	741,696
遞延收入		27,480	26,45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方款項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9,189	17,975
		<u>3,247,337</u>	<u>806,122</u>
資產淨值		<u>6,886,019</u>	<u>5,279,38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885	231,885
儲備		6,185,203	5,001,122
擬派末期股息		46,377	46,377
		<u>6,463,465</u>	<u>5,279,384</u>
少數股東權益		<u>422,554</u>	—
		<u>6,886,019</u>	<u>5,279,384</u>

1. 集團重組

本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分拆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此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甜味劑生產及銷售。集團重組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成為該附屬公司集團（「大成糖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大成糖業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如下文詳述）。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證券與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此等金融工具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在財務報表內各部分均可見新增披露。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而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的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此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此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的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本集團未有發行權益工具，故此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的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的日期，並僅當合約的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此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而此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此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此詮釋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 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⁴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劃分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中僅會包括與所有者交易的詳細資料，全部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該報表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報表中呈列所有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已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本集團仍在估計將會使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達成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資料的呈報乃根據該實體各組成部分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和評估其表現。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後規定，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成本政策與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而該等業務合併會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該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本集團將按該等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引入的變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的安排，須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故此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責任及權利，透過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設授出合約。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的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拆大成糖業上市之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拆大成糖業上市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6,796,871	4,742,94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744	10,58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9,926	12,628
政府補助*	7,707	7,230
業務合併所得超逾成本	—	215
銷售器具	2,474	1,035
其他	17,093	3,046
	81,944	34,740
收益		
匯兌差額	36,461	13,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229	—
	121,634	48,630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270,913	—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地方稅局的通知按年度基準獲授的稅項返還。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類別。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82,646	1,616,007	4,914,225	3,126,935	—	—	6,796,871	4,742,942
內部銷售	2,258,969	1,339,589	—	—	(2,258,969)	(1,339,589)	—	—
總收益	<u>4,141,615</u>	<u>2,955,596</u>	<u>4,914,225</u>	<u>3,126,935</u>	<u>(2,258,969)</u>	<u>(1,339,589)</u>	<u>6,796,871</u>	<u>4,742,942</u>
分部業績	<u>342,164</u>	<u>315,543</u>	<u>1,049,556</u>	<u>482,315</u>	<u>—</u>	<u>—</u>	<u>1,391,720</u>	<u>797,858</u>
未分配之收益							39,690	16,156
未分配之費用							(70,791)	(50,034)
經營業務溢利							1,360,619	763,980
財務成本							(265,771)	(207,022)
除稅前溢利							1,094,848	556,958
稅項							(114,994)	(55,730)
本年度溢利							<u>979,854</u>	<u>501,22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9,854	501,228
少數股東權益							(36,368)	—
							<u>943,486</u>	<u>501,228</u>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89,432	2,589,679	7,711,185	6,297,431	—	—	11,300,617	8,887,11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 權益							59,584	63,539
未分配之資產							2,037,359	1,623,551
總資產							13,397,560	10,574,200
分部負債	289,910	209,866	919,137	686,119	—	—	1,209,047	895,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3,103	3,950,505
未分配之負債							499,391	448,326
總負債							6,504,741	5,294,81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支付地價)	107,526	209,646	927,430	1,205,030	—	—	1,034,956	1,414,676
折舊	108,256	85,581	254,255	196,449	—	—	362,511	282,030
預付地價攤銷	4,458	3,815	11,381	9,629	—	—	15,839	13,444
應收賬款減值／ 撇銷	2,053	—	—	7,945	—	—	2,053	7,9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撇銷	1,723	—	—	—	—	—	1,723	—
撇減存貨至可變 現淨值	842	665	13,046	13,488	—	—	13,888	14,153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	—	270,913	—	—	—	270,913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95,413	3,603,104	1,501,458	1,139,838	—	—	6,796,871	4,742,94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支付地價)	1,027,772	1,305,020	—	—	—	—	1,027,772	1,305,020
折舊	361,896	281,909	615	121	—	—	362,511	282,030
預付地價攤銷	15,393	12,992	446	452	—	—	15,839	13,444
應收賬款減值／ 撇銷	2,053	7,945	—	—	—	—	2,053	7,9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撇銷	1,723	—	—	—	—	—	1,723	—
撇減存貨至可變 現淨值	13,888	14,153	—	—	—	—	13,888	14,153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	—	270,913	—	—	—	270,913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手續費註銷／攤銷	—	15,500
銀行貸款之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	<u>274,663</u>	<u>223,587</u>
總利息	274,663	223,587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u>9,164</u>	<u>2,321</u>
	283,827	241,408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15,018)	(34,386)
利息補助	<u>(3,038)</u>	<u>—</u>
	<u>265,771</u>	<u>207,02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3,830,418	2,508,227
折舊	362,511	282,030
預付地價攤銷	15,839	13,444
研發成本	3,224	10,207
核數師酬金	7,822	6,728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0,484	21,208
工資及薪金	106,098	104,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26	2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53	7,94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2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888	14,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77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 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6)	6,511
即期—其他地區	101,816	46,094
遞延	13,214	3,12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14,994</u>	<u>55,730</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84,689</u>		<u>1,010,159</u>		<u>1,094,8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21	17.5	333,457	33.0	348,278	31.8
優惠稅率	—	—	(182,013)	(18.0)	(182,013)	(16.6)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37,260)	(3.7)	(37,260)	(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647)	(22.0)	(22,317)	(2.2)	(40,964)	(3.7)
不確認稅務虧損	715	0.8	16,642	1.6	17,357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u>6,384</u>	<u>7.5</u>	<u>4,045</u>	<u>0.4</u>	<u>10,429</u>	<u>1.0</u>
稅率轉變對遞延稅務負擔的影響	—	—	13,095	1.3	13,095	1.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0,619)	(1.0)	(10,619)	(1.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3,273</u>	<u>3.8</u>	<u>115,030</u>	<u>11.4</u>	<u>118,303</u>	<u>10.8</u>
過往年度的超額應計稅項撥回	<u>(3,309)</u>	<u>(3.9)</u>	—	—	<u>(3,309)</u>	<u>(0.3)</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6)</u>	<u>(0.1)</u>	<u>115,030</u>	<u>11.4</u>	<u>114,994</u>	<u>10.5</u>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7,008)</u>		<u>633,966</u>		<u>556,9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76)	17.5	209,209	33.0	195,733	35.1
優惠稅率	—	—	(101,185)	(16.0)	(101,185)	(18.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81,790)	(12.9)	(81,790)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44)	2.5	(4,765)	(0.8)	(6,709)	(1.2)
不確認稅務虧損	188	(0.2)	25,811	4.1	25,999	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743	(28.3)	2,052	0.3	23,795	4.3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13)	—	(11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6,511</u>	<u>(8.5)</u>	<u>49,219</u>	<u>7.8</u>	<u>55,730</u>	<u>10.0</u>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 1港仙)	23,188	23,1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 2港仙)	46,377	46,377
	<u>69,565</u>	<u>69,565</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並無計算本公司其後截至可享有末期股息登記日期為止發行的股份(如有)。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943,4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01,22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9,199股(二零零六年: 2,318,848,802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應收買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89,440	386,721
減值	(10,697)	(11,538)
	<u>1,078,743</u>	<u>375,183</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5,690	233,791
一至兩個月	250,522	57,666
兩至三個月	92,293	36,289
超過三個月	120,238	47,437
	<u>1,078,743</u>	<u>375,18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38	2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3	7,94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579)	—
匯兌調整	722	64
已撥回減值虧損	(37)	—
	<u>10,697</u>	<u>11,538</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全數撥備10,6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1,53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58,505	327,7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071	33,5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167	13,890
	<u>1,078,743</u>	<u>375,183</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設施。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1,509	145,426
一至兩個月	28,106	19,747
兩至三個月	13,108	12,677
三個月以上	66,271	62,936
	<u>468,994</u>	<u>240,7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品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大成糖業獨立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大成糖業（股份代號：3889）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仍是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67%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累計增加約657,000,000港元，錄得分拆所得溢利約271,000,000港元。

業務環境

作為廣泛用作生產乙醇的原材料，玉米粒的供應普遍預期將會緊張。雖然本年度玉米價格較去年大幅上升，由於絕大部份成本增幅已成功轉嫁於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分部客戶，故並未為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此外，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禾穀類（包括玉米）生產乙醇的產能。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初因生產乙醇用玉米的需求增加而引致的玉米價格上升，可產生緩和作用，並使價格降至合理水平。

自去年下半年起，全球賴氨酸市場轉趨穩定，而賴氨酸價格亦由谷底大幅度反彈，為本集團提供較佳市場環境。然而，美國及中國息口不斷上升，為本集團財務成本增添壓力。

為促進客戶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對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銷售維持於相若水平。於本年度，該等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2%（二零零六年：24%）。

財務表現

本年度純利增加約95%，約為98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產能擴充、高增值下游產品產量上升及在財務成本壓力增加下仍分拆大成糖業。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增長約43%至約6,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上游及高增值下游產品。因此，本年度毛利增加約32%至約1,6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下跌約2%，但在上升成本成功轉嫁客戶後，每單位出售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上升約10%。

上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1,8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6,000,000港元))

(毛利：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000,000港元))

由於持續開發下游產品，導至玉米澱粉在上游業務的消耗量增加。雖然本年度新的上游提煉廠投入生產後，總產量可上升4%，然而對外界客戶的銷售量比去年則下降約4%。

由於預期農產品將會被大量採用以作生產生物燃料相關的化合物，如乙醇，所以玉米粒的售價會在本年度上半年大幅上升10%。鑒於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上的經常費用增幅已成功轉嫁本集團的客戶，上游產品的平均單位價同時增加約21%。因此，毛利率為約15%，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下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4,9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000港元))

(毛利：1,3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1,000,000港元))

所有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多元醇化工產品銷量上升，以及賴氨酸產品價格回升，帶動下游產品的收益於年內大幅增加約57%。與去年相若，氨基酸的總營業額上升約39%至約3,1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分，約4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賴氨酸產品的產出效率及市場條件均有改善。

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品自本年度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以來，錄得收益約2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4%。

自位於德惠的新上游提煉廠於本年度投入商業生產，在德惠生產氨基酸較少依賴甜味劑分部供應的原材料(即葡萄糖)。因此，可作外銷的玉米甜味劑(主要為葡萄糖)銷量增加，配合本集團擴大甜味劑市場份額的策略。年內，甜味劑產品的銷售及毛利分別約為1,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000,000港元)及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000,000港元)，是去年的兩倍。

為配合甜味劑產品的擴展策略，本集團有意採用源自德惠新設施的資源，於該處生產氨基酸。然而，該等設施的效率於年內未能達到理想水平。為避免對甜味劑分部的市場策略帶來不必要影響及取得足夠原材料生產氨基酸，本集團採取了暫時性行動，於此過渡期內向外購買約309,000,000港元的玉米甜味劑。加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上升，雖然氨基酸的售價較去年上升20%，毛利率仍維持於約28%(二零零六年：30%)。

因此，下游分部的整體毛利略為下跌約3%。

產品分部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可供向外銷售的上游產品數量已逐步減少。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較去年減少約6%。

經營支出及所得稅

由於通貨膨脹及營運規模擴大，財務成本以外的經營支出增加約28%。然而，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比例輕微下跌約1%，主要由於持續嚴格監控經營成本、擴展業務而提高營運效率以及作為計算基礎的營業額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後）佔收益比例約4%（二零零六年：4%）。財務成本上升約5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借貸組合擴充及息口有上升趨勢所致。預期來年財務成本的壓力持續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部分其他附屬公司稅務優惠已屆滿，故此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上升約11%（二零零六年：10%）。

分拆所得特殊收益

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2,000,000港元後，分拆大成糖業產生約271,000,000港元特殊收益。另一方面，分拆後大成糖業少數股東分佔的溢利約為3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港元），其中約1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息口約為6%（二零零六年：6%）。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及6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上述改善主要由於現有銀

行的持續支持，董事會亦相信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鑒於正在擴張的產能及市場競爭，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58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日）。為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產能，額外存貨（尤其是玉米粒）因而增加，存貨周轉期亦增加至約87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則增加至約3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日），符合因應季節進行的購貨模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1.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由於銀行借貸償還模式較佳及生產表現加強，故此比率有大幅改善。同時，各項槓桿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差額）相對股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及4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雖然銀行借貸及息口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即除稅及利息及折舊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約為7倍（二零零六年：5倍），上述改善源自強勁的經營業績及分拆大成糖業產生的特殊收益。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繼而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在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中國最大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糖業集團有必要通過擴充產能，並同時擴大銷售網絡，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為擴充其產能，大成糖業集團將會在生產設施目前所在地及中國其他地方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充各產品的產能，包括但不限於葡萄糖、麥芽糖、糊精、結晶葡萄糖及高果糖漿。此等擴充計劃資金將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大成糖業集團亦有意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將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新的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由於目前有意開拓中國消費市場，故已於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通常多元醇化工產品均從石油提煉而來，故此相互價格有很大關係。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將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位於長春的多元醇化工品廠房（年產能為200,000公噸）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投入生產，此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充多元醇化工產品的產能，以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為配合有關開發，位處長春附近的新生產工地的基礎工程已在進行中，預期多元醇項目的成功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氨基酸

在各種氨基酸中，賴氨酸的計劃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同時，中國現時預期的每年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50,000公噸（相等於約380,000公噸蛋

白賴氨酸)，預計當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

專利侵權訴訟情況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人亦已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以及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在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因該調查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善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海牙地方法院一宗有關三項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的擬定答辯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侵犯了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支付原告人的損失，金額一概由法庭評定。董事相信此為不正確的判決，並已就此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毋須就侵權賠償提呈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嶄新的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謹請股東留意，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建議的最佳實務準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詳盡查詢，董事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公佈及發出。

財務資料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內刊登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劉小明 徐周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及王鐵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先生(師奇文先生(潘博威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

* 僅供識別